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管制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2,968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3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9 個，減幅為 2 個。	5,8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0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 個，減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1,0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綱領(2)公共關係	
綱領(3)投資促進	

詳情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7.5	129.9	116.4 (-10.4%)	141.7 (+21.7%)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9.1%)

宗旨

- 2 宗旨是代表及促進香港在境外的貿易及商業利益。

簡介

3 香港在布魯塞爾、日內瓦、倫敦、紐約、三藩市、華盛頓、新加坡、悉尼、東京和多倫多均設有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這些辦事處負責與當地政府人員建立聯繫，並且發展及保持這些關係，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貿易組織，並與其他政府及組織保持聯繫，藉此促進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利益。此外，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留意和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以及就具體貿易事宜，游說當地政府和其他政府或與其磋商，同時協助來自香港的人員進行貿易協議談判，並推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所帶來的新商機。

- 4 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3 206	3 782	3 190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823	829	79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115	115	110
參加次數	624	544	52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295	276	29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522	486	51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548	483	450

按綱領作詳細分析的全部數字，並不包括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撥款／指標數值，有關撥款／指標數值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轉撥至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項下。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數字包括將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撥款／指標數值。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

- 繼續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包括應付香港主要市場的保護主義，以及在雙邊和多邊貿易談判中代表香港和支援工業貿易署；以及
- 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抓緊隨着歐洲聯盟擴大所帶來的新商貿機會，藉此加強香港駐外代表的覆蓋網絡。

綱領(2)：公共關係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5	95.7	85.9 (-10.2%)	105.0 (+22.2%)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9.7%)

宗旨

6 宗旨是進行推廣工作，標榜香港是一個可靠的貿易伙伴及優越的營商地點。

簡介

7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留意並匯報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對香港大事的反應，統籌香港在當地的宣傳及公共關係活動，並全面提供有關香港的資料及諮詢服務。

8 在公共關係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1 682	1 541	1 51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622	807	670
參加次數	1 165	1 074	99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1 144	1 004	970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1 658	2 208	1 54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392	404	40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786	621	580
處理的查詢	52 714	52 920	47 22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包括將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在北美洲、歐洲、澳洲、日本和東盟國家繼續進行及加強現有的宣傳和公共關係工作。

綱領(3)：投資促進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5	45.9	40.4 (-12.0%)	50.1 (+24.0%)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9.2%)

宗旨

10 宗旨是鼓勵及吸引外商在香港投資，並宣揚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各種優勢。目的是為要在香港建立業務的公司，提供他們所需的一切支援。

簡介

11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透過宣傳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優點，以及在外商制定和落實在香港的投資計劃時提供意見和協助，促進外來投資。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在投資促進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工作項目.....	318	356	310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144	126	110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只有曾以書面確認在投資過程中獲投資推廣署提供協助的公司，才計算在內。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包括將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與投資推廣署合作，按特定目標繼續吸引海外公司來港投資，把握在《安排》下香港可率先進入內地市場的種種優勢。此外，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鼓勵該些公司藉投資把新的及經改良的產品和服務、設計程序及管理技巧引進香港，並為有意在港拓展業務的投資者提供協助。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107.5	129.9	116.4	141.7
(2) 公共關係	78.5	95.7	85.9	105.0
(3) 投資促進	38.5	45.9	40.4	50.1
	224.5	271.5	242.7 (-10.6%)	296.8 (+22.3%)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9.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30 萬元(21.7%)，主要由於將會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開設成本和運作開支，以及部門開支需求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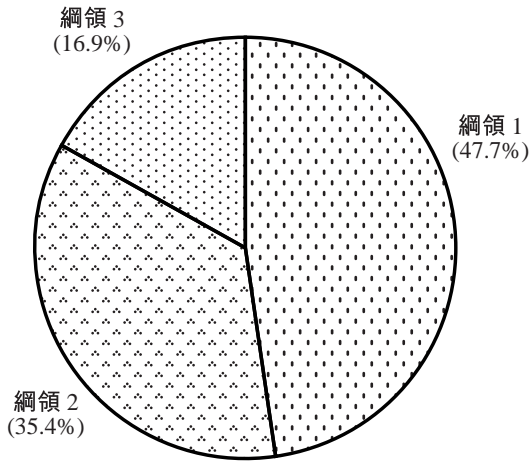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10 萬元(22.2%)。上述綱領(1)所交代的增加撥款原因同樣在此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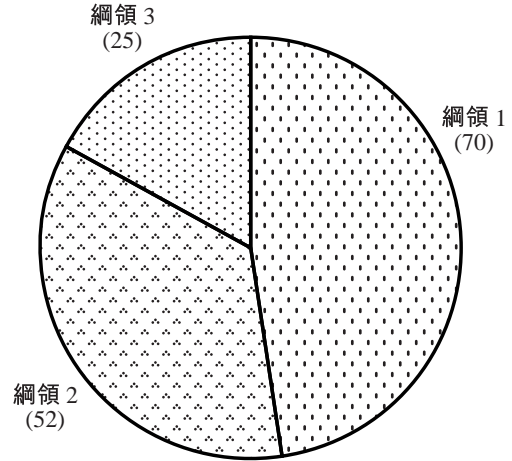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0 萬元(24.0%)。上述綱領(1)所交代的增加撥款原因同樣在此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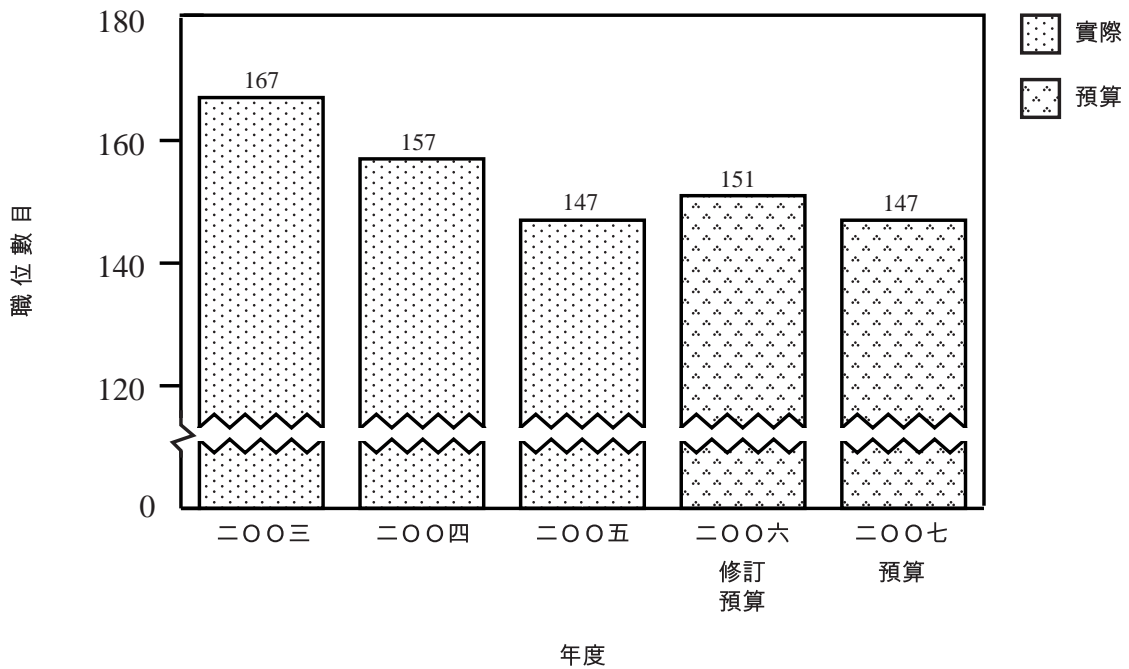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φ	2005-06 核准預算 ^φ	2005-06 修訂預算 ^φ	2006-07 預算 [§]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37,758	288,784	259,737	285,437
	經常開支總額	237,758	288,784	259,737	285,437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41	998	1,416	10,588
	非經常開支總額	241	998	1,416	10,588
	經營帳總額	237,999	289,782	261,153	296,025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1,933	929	434	8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 額	1,933	929	434	800
	資本帳總額	1,933	929	434	800
	開支總額	239,932	290,711	261,587	296,825

^φ 這三欄的數字包括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撥款，有關撥款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轉撥至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項下。

[§] 這欄的數字並不包括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撥款，有關撥款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轉撥至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項下，但這欄的數字包括將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撥款。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6,825,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238,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6,893,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運作方面需要以當地貨幣支付某些開支。根據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列貨幣的即期匯率計算的開支，會歸入適當的分目－

1 澳元	兌	5.668 港元
1 加拿大元	兌	6.6362 港元
1 歐元	兌	9.24784 港元
1 日圓	兌	0.066214 港元
1 英鎊	兌	13.493 港元
1 新加坡元	兌	4.656 港元
1 瑞士法郎	兌	5.94153 港元

以美元計算的開支，將根據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固定匯率歸入適當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85,437,000 元，用以支付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700,000 元(9.9%)，主要由於將會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運作開支，以及部門開支需求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撥款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轉撥至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項下而得以抵銷。

4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51 個常額職位，當中有 103 個職位由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用的人員出任。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8,077,000 元。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3,393	95,420	92,562	92,804
－ 津貼	24,328	28,644	34,395	36,20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支付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於當地聘用的過剩人員的遣散費	398	473	508	45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	36	36	36
－ 外調補助津貼	2,877	4,372	2,493	2,43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6,940	125,041	97,599	117,986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29,714	34,698	32,044	35,415
－ 向機構提供的補助金	82	100	100	100
	237,758	288,784	259,737	285,437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00,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6,000 元(84.3%)，主要由於為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購置部門車輛，以致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 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93 有關歐洲的商貿關係及非貿易 事宜的顧問服務	5,543	3,459	996	1,088
934 新設在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 事處的開設成本	9,500	—	—	9,500
總額	<u>15,043</u>	<u>3,459</u>	<u>996</u>	<u>10,588</u>